

# 藥師公會促成抬高支援藥師時薪樓地板價，遭罰！

同業公會服務會員、為會員爭取福利的方式眾多，切勿設立服務時薪標準，影響會員自行提供服務的價格決策。

■撰文＝吳立婷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 案例背景

醫療機構、藥局聘請之藥師請假時，得請其他醫療機構、藥局之藥師提供支援服務。支援藥師報酬係以時薪計價，並由有支援藥師需求之醫療機構、藥局支付報酬。

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A醫師公會前理事長及G藥師公會理事長未徵求所屬會員同意擅自決定支援藥師時薪為600元起，並表示公會提供時薪參考會產生定錨效應，提高市場行情及增加診所成本。

##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

公平會調查發現，G藥師公會藉由拜會A醫師公會洽談醫藥合作之際，尋求支持提高支援藥師時薪標準，並透過LINE上傳及在網站建置藥師支援問卷表單系統與A醫師公會支援藥師時薪訊息，對外揭示支援藥師時薪內容。透過該系統媒合所屬藥師會員以刊載的時薪提供支援服務，勢將影響會員支援服務之價格決策，使會員不為競爭。

前述藥師支援問卷表單系統在媒合藥師提供支援服務，非單純診所與藥師自行商議，而是經G藥師公會把關管理，難以預期藥師要求時薪及診所開價會低於該二公會商談的價格標準，將產生定錨地板價格的僵固性，不僅干預市場價格自由形成，削弱藥師間競爭壓力，且阻礙了藥師及診所依照市場狀況及自身需求與條件自主彈性決定支援藥師時薪的空間，墊高診所聘請支援藥師的成本，對藥師支援服務市場之「價格競爭」產生實質減損效果，G藥師公會已構成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限制競爭行為而違反公平法第20條第4款規定。公平會命G藥師公會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裁處罰鍰。

## 結語

公平會提醒，各事業團體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不要意圖影響甚至干預會員價格決策，而應由會員與交易相對人自行商議服務價格，以避免觸法遭罰。

